

2022 旅圖到三芝 攝影比賽 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本社區位於新北市三芝區風景秀麗的北海岸，社區範圍包含古庄、新庄二里，是個典型的農村聚落。為提倡正當休閒旅遊活動及發展觀光產業，特辦理攝影比賽，並期透過活動的宣傳，吸引全國民眾前來三和真實體驗、感受三生步道的魅力風情及特色景觀。透過影像發掘三和與北海岸之美，捕捉感動瞬間並行銷三和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1.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

2.主辦單位：新北市三芝區三和社區發展協會

三、攝影主題：以三芝區三和社區(古庄/新庄二里)內的農村日常生活、地景、文化展現、生產、生態等攝影為主題皆可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報名參加，分組競賽分空拍攝影、一般攝影(一般組/童心組_14歲以下)

五、參賽方式：

1.參賽者可自行前往社區進行攝影，並依投稿辦法完成競賽報名。

2.參賽者可報名三和社區探索旅行場次 (預計 7 月中旬開放報名，詳見新北市三芝區三和社區發展協會粉絲專頁說明 <https://bit.ly/2VWB9hz>)，由在地專業導覽員帶領走入社區，體驗一日三和慢生活哲學與社區日常進行攝影，每人 400 元，限定 1 場次，總數 20 人，額滿為止，後續須依投稿辦法完成競賽報名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

11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。

七、作品規則：

- 1.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 (不得冒名頂替)，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，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，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 (獎位不予遞補) 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外，其違反著作權、肖像權等之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2.參賽者於報名時應簽署作品著作權歸屬同意書，得獎作品之著作使用權自公布得獎日起，主辦單位享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- 3.空拍作品與拍攝過程須符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相關空拍法規限制，違者請自行負擔相關責任，如照片未符合規定，將以予取消參賽資格(相關法規及空域查詢:
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/>)。
- 4.照片作品不限彩色、黑白。檔案需包含「調整前原始檔 DNG (RAW)」以及「調整後作品檔 (JPG)」兩種檔案。
- 5.空拍作品檔案大小須符合 5MB 以上，檔案需解析度 72dpi 以上，影像尺寸不得低於 4000 x3000 像素，空拍參賽之原檔 DNG (RAW)檔一定要有 GPS 定位檔。
- 6.一般攝影 JPEG 檔案大小須符合 5 MB 以上，檔案需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影像尺寸不得低於 2048 x1536 像素。
- 7.作品接受連作方式創作，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、色階、飽和、曝光等基本參數進行調整，並得以視情況進行裁切。不得抄襲、拷貝、重製、裝裱、加色、重曝、疊片、改造及合成 (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)，且不違反善良風俗，未曾公開發表或在其他比賽獲獎之作品。
- 8.拍攝時間需在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收件截止日止，其他參賽者有舉證之權利與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- 9.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檢驗作品 / 來源素材以確認其符合參賽規則的權利。

八、投稿辦法：

- 1.請確實填寫完整報名表個人相關資料；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均視為無效資料，將自動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作品（不論得獎與否）一律不予退件。
- 2.每 1 件作品 1 份報名表，每人限參加 5 件，每 1 件完整報名應繳交的檔案：照片影像電子檔須包含「原始檔案(RAW 檔或 DNG 檔)」以及「調整後作品檔(jpg 檔)」兩種數位檔案、報名表、作品著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，另未滿 18 歲參賽者須另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- 3.照片影像電子檔命名方式：以「2022 旅圖到三芝攝影比賽」-姓名-作品名稱(中文或英文)-上傳序號，ex：「2022 旅圖到三芝攝影比賽」王小明-作品名稱 01。
- 4.報名採**線上報名**方式，請參賽者至線上報名網址填妥資料並提供 google 雲端連結 <https://forms.gle/7X42U8vchKtA1Ert6>，以供主/承辦單位下載參賽檔案(超過收件截止日完成及上傳之檔案恕不受理)，註:雲端連結請勿設定權限(請設定"任何知道這個連結的網際網路使用者都能查看")，如因權限問題影響參賽資格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九、聯絡人：新北市三芝區三和社區發展協會 0921-162566 江先生。

十、獎項

銅牌（含）以上獎項，每人限得 1 獎

空拍組

- 1.金牌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、希望市集 50 元抵用券貳張及獎狀壹紙。
- 2.銀牌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8,000 元、希望市集 50 元抵用券貳張及獎狀壹紙。
- 3.銅牌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、希望市集 50 元抵用券貳張及獎狀壹紙。
- 4.佳作獎 2 名，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、希望市集 50 元抵用券貳張及獎狀壹紙。
- 5.入選獎 5 名，獎金新臺幣 200 元、希望市集 50 元抵用券貳張及獎狀壹紙。

一般攝影 - 一般組

參賽資格：

(一).14 歲(不含)以上的參加者。

- 1.金牌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、希望市集 50 元抵用券貳張及獎狀壹紙。
- 2.銀牌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8,000 元、希望市集 50 元抵用券貳張及獎狀壹紙。
- 3.銅牌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、希望市集 50 元抵用券貳張及獎狀壹紙。
- 4.佳作獎 2 名，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、希望市集 50 元抵用券貳張及獎狀壹紙。
- 5.入選獎 5 名，獎金新臺幣 200 元、希望市集 50 元抵用券貳張及獎狀壹紙。

一般攝影 - 童心組

參賽資格：

(一).14 歲(含)以下的參加者。

- 1.金牌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、希望市集 50 元抵用券貳張及獎狀壹紙。
- 2.銀牌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800 元、希望市集 50 元抵用券貳張及獎狀壹紙。
- 3.銅牌獎 1 名，獎金新臺幣 500 元、希望市集 50 元抵用券貳張及獎狀壹紙。
- 4.佳作獎 2 名，獎金新臺幣 200 元、希望市集 50 元抵用券貳張及獎狀壹紙。
- 5.入選獎 5 名，獎金新臺幣 100 元、希望市集 50 元抵用券貳張及獎狀壹紙。

十一、評審

- 1.由主辦單位擇日邀集攝影專家組成評選委員，訂定評審規則，進行評選。
 - (1) 主題內容 (40%) ：參賽作品與指定拍攝地點及符合程度評分。
 - (2) 構圖技巧 (30%) ：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。
 - (3) 攝影技巧 (20%) ：參賽作品攝影技巧、光影及取景等優劣評分。
 - (4) 創作理念 (10%) ：參賽作品的說明文字描述程度評分。
 - (5) 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活動時程：

作業階段	時程	備註
收件時間	11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。	簡章下載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j16RpZ 線上報名網址： https://forms.gle/7X42U8vchKtA1Ert6
評選時間	111 年 9 月中旬	評選地點：三生步道 (資訊以本主辦單位 網站公佈之最新消息為主，將不另行各別 通知)
評審公告	111 年 9 月 20 日前	公布於三和社區粉絲專頁，並另行發送 email 通知得獎者 新北市三芝區三和社區發展協會粉專： https://bit.ly/2VWB9hz
頒獎典禮	111 年 10 月初	另行公告

十三、附則

- 1.成績經公佈後，入選作品之作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2.參賽者有義務確保主辦單位擁有該得獎作品的出版權利，並需擔保得獎作品無智慧財產等相關爭議產生，若有任何爭議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3.評審前，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、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作品遺失、損壞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4.得獎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5.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適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。活動相關公告及簡章請至三和社區網站查閱。
- 6.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。

2022旅圖到三芝攝影比賽 報名表
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拍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攝影一般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攝影童心組(14歲含以下)		
作品名稱		拍攝時間	年 月 日 時
作 者		拍攝地點	
拍攝 GPS (非空拍免填)		拍攝高度 (非空拍免填)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手 機	
電子信箱			
創作理念 (200字內中文敘 述說明)			

作品著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- 1.授權人同意以得獎者為著作人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予三和社區發展協會。
- 2.授權人同意本作品之編輯、重製、改作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散布、公開展示等各項權利；得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使用 展示等各項權利；且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

授權人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已知悉並同意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_____

(生日: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, 身分證字號:_____)

參加新北市三芝區三和社區發展協會 所辦理 2022 旅圖到三芝攝影競賽, 並同意遵守本競賽所有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, 特此證明。

立書人：法定代理人

親筆簽名或蓋章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地址及電話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：		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

- (1)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, 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- (2)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, 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, 始得單獨代理。
- (3)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, 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, 並檢附證明文件。